

附件 6

江西工程学院学生自动退学申请(审批)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入学年月	
学号		层次		专业		年级及 班级	
所在学院				考生号			
退学申请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院意见	班主任： 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学籍管理部门意见	校籍管理部门意见 经办人： 负责人(签字、盖章)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管校(院)长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： 经批准，同意该生于年月日退学。该生退学变动信息已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并于年月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。							
			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年 月 日</p>

注：1. 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所在学院、财务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各一份；2. 退学学生不得复学。

